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296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2 日在網站（網址：xxxxx）刊登載有「..... 全球限量，與歐、美、日本同步，唯一口服有效之天然植物○○..... 全世界只在法國○○能夠栽種的一種香瓜，從中可以萃取出活性極高的抗氧化酵素○○，它再經過小麥萃取物『○○』的包覆後，可以被人體充分吸收，同步活化多種抗氧化酵素，快速提高體內抗氧化力，消除『有害健康，有損美麗』的過氧化現象，讓人常保活力與健康，肌膚白皙水噹噹。..... ※功能訴求：＊遠離活性氧＊改善膚質、調整體質＊預防日曬傷害＊降低運動後體內乳酸堆積量※適用對象：＊欲青春永駐者＊注重健康維護及美容保養者＊欲減輕運動後肌肉酸痛者.....」等詞句之食品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查獲，該署乃製作第 94W0253 號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嗣以 94 年 9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743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2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前開廣告內容有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296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

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訂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

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一)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三)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延遲衰老。防止老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食品廣告，其目的在介紹如何利用○○加上○○蛋白 ( gliadin ) 的包覆後，使○○在體內不被胃酸破壞，而能被身體有效運用的一項嶄新科技。
- (二) 「.....唯一口服有效之天然植物○○.....」，本敘述是指用○○蛋白 ( gliadin ) 包覆○○，是目前訴願人所知唯一有科學驗證，能讓○○為小腸有效吸收的一種備製方式。
- (三) 「.....同步活化多種抗氧化酵素.....」本敘述主要目的乃在於陳述用本方法所備製的○○在動物體與人身上，用口服的方式確如實驗者所預期的能有預期的結果，不被胃酸破壞，與能為身體所吸收與運用，因此○○蛋白 ( gliadin ) 包覆○○是一種創新有效能保存○○在生物體內生理活性的新科技。
- (四) 綜前所述，原處分機關所指違規內容，就系爭產品內容之功能與作用的描述，並無超過社會一般認識與飲食作用的認知範圍，此乃針對研究結果所發表的論文加以陳述，其目的在傳達知識及增廣見聞，並無誇大及使消費者誤解。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內容之廣告之違規事實，有衛生署第 94W0253 號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依首揭衛生署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

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有涉及生理功能等之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系爭食品廣告內容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針對研究結果所發表的論文加以陳述，其目的在傳達知識及增廣見聞，並無誇大及使消費者誤解云云。按訴願人引述專家學者之論述並無法直接證明訴願人之系爭食品有此功效；又訴願人如有具體內容能證明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標示內容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則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